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445號

原告 陳秋陽

訴訟代理人 陳鴻興律師

被告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

訴訟代理人 黃冠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本件被告原名稱為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嗣於訴訟繫屬中更名為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有經濟部113年8月28日經授商字第11330141520號函、被告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本院卷第73至75頁），爰將被告之名稱變更記載為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先予以敘明。
-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聲明為：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7838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程序）、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11年度司執助字第754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111年度

01 司執助字第529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臺灣嘉義地方法  
02 院（下稱嘉義地院）112年度司執助字第1211號清償債務強  
03 制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見本院卷第11  
04 頁）。嗣於民國113年9月11日以民事擴張訴之聲明狀變更聲  
05 明為：系爭執行程序、臺北地院111年度司執助字第7546  
06 號、112年度司執助字第16028號、113年度司執助字第9433  
07 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士林地院111年度司執助字第529  
08 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嘉義地院112年度司執助字第12  
09 1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合稱系爭他院執行程序）對  
10 原告所為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見本院卷第48頁）。經核原  
11 告所為上開訴之聲明之變更，係為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12 明，且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  
13 程度範圍內具有一體性，依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14 貳、實體方面：

15 一、原告主張：

- 16 (一)訴外人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蓮企銀）  
17 於93年12月20日將其對原告之債權（下稱系爭債權）及從屬  
18 權利讓與新利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利公司），而  
19 新利公司前持士林地院109年度司促字第7236號之支付命令  
20 及確定證明書向士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原告等財產，因債務  
21 人無財產可供執行，遂由士林地院核發109年司執字第37037  
22 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109年債權憑證）。被告於110年11月  
23 22日自新利公司受讓系爭債權及從屬權利後，復於111年6月  
24 8日持系爭109年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系爭執行  
25 程序執行在案，並扣押查封原告坐落於新北市○○區○○街  
26 000巷00○0號5樓之動產、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  
27 票、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  
28 限公司後埔分行之存款債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款  
29 債權等，本院並囑託他院並由系爭他院執行程序分別執行。
- 30 (二)又觀諸系爭109年債權憑證，可悉其與士林地院92年度執字  
31 第8002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92年債權憑證）屬同一債權，

01 應係花蓮企銀於92年間執行原告財產無果，經士林地院所核  
02 發。嗣花蓮企銀於93年間轉讓債權與新利公司，惟新利公司  
03 於109年始向士林地院聲請支付命令及強制執行，且觀諸被  
04 告於111年6月8日聲請強制執行之請求事項，除請求系爭債  
05 權本金新臺幣（下同）897,557元外，並請求自93年3月5日  
06 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系爭債權請求權依民法第137條第1項  
07 規定時效因92年間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則若以93年3月5日  
08 執行終結時重行起算，迄至108年3月5日止已罹於民法第125  
09 條規定15年之消滅時效。是新利公司遲於109年始向士林地  
10 院聲請支付命令及強制執行，已罹於時效，縱其於110年11  
11 月22日將系爭債權讓與被告，亦不妨礙原告時效抗辯權之行  
12 使。又系爭債權所生之利息及違約金為系爭債權之從權利，  
13 則主權利既已罹於時效而不得請求，從權利應隨主權利罹於  
14 時效，原告自得拒絕給付。準此，被告執系爭109年債權憑  
15 證聲請強制執行請求原告清償本金897,557元及自93年3月5  
16 日止起至清償日止利息違約金等，自非適法，原告自得請求  
17 撤銷系爭執行程序暨囑託各法院對原告所為之系爭他院執行  
18 程序。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  
19 語，並聲明：系爭執行程序、系爭他院執行程序對原告所為  
20 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21 二、被告則以：否認系爭債權罹於時效。系爭執行程序、系爭他  
22 院執行程序先前均已終結在案，被告已撤回系爭執行程序，  
23 原告請求撤銷執行程序已無從實現，故本案應已無訴訟實益  
24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5 三、原告主張花蓮企銀前於93年間將系爭債權及從屬權利讓與新  
26 利公司，新利公司復於110年11月22日將前開債權讓與被  
27 告；新利公司前持士林地院109年度司促字第7236號之支付  
28 命令及確定證明書向士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原告等財產無  
29 果，遂由士林地院核發系爭109年債權憑證；被告於111年6  
30 月8日持系爭109年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系爭執  
31 行程序執行在案；系爭109年債權憑證與系爭92年債權憑證

01 屬同一債權等語，業據其提出被告存證信函、系爭109年債  
02 權憑證、被告111年6月8日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等件為憑  
03 （見本院卷第17至2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  
04 54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程序卷宗核閱無誤，  
05 此部分主張，堪信為真實。

06 四、原告主張系爭債權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被告不得對原告聲  
07 請強制執行，並訴請撤銷系爭執行程序等情，為被告所否  
08 認，並以前開情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厥為：(一)系爭債權及從  
09 屬權利是否已罹於時效？(二)原告請求撤銷系爭執行程序、系  
10 爭他院執行程序，有無理由？

11 (一)系爭債權及從屬權利是否已罹於時效？

12 1.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  
13 者，依其規定。」、「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  
14 算。」、「消滅時效，因起訴而中斷；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  
15 強制執行，與起訴有同一效力。」、「時效中斷者，自中斷  
16 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因起訴而中斷之時效，自受確定  
17 判決，或因其他方法訴訟終結時，重行起算。經確定判決或  
18 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所確定之請求權，其  
19 原有消滅時效期間不滿5年者，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  
20 間為5年。」、「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  
21 第125條、第128條前段、第129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第5  
22 款、第137條及第144條第1項亦分別著有明文。另按，向主  
23 債務人請求履行，及為其他中斷時效之行為，對於保證人亦  
24 生效力，民法第747條定有明文。而向主債務人請求履行及  
25 為其他中斷時效之行為，對於保證人亦生效力者，以債權人  
26 向主債務人所為請求、起訴或與起訴有同一效力之事項為  
27 限。所謂與起訴具有同一效力之事項，係指民法第129條第2  
28 項規定：「左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一、依督促程  
29 序，聲請發支付命令。二、聲請調解或提付仲裁。三、申報  
30 和解債權或破產債權。四、告知訴訟。五、開始執行行為或  
31 聲請強制執行。」。又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

01 權利，民法第146條前段亦有明定。再按請求權之消滅時效  
02 完成後，依民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得拒絕給付，固  
03 係採抗辯權發生主義，債務人僅因而取得拒絕給付之抗辯  
04 權，債權人之債權並不因而消滅，請求權亦非當然消滅。惟  
05 如債務人行使此項抗辯權，表示拒絕給付，債權人之請求權  
06 利因而確定的歸於消滅，債務人即無給付之義務（最高法院  
07 97年度台上字第1113號、103年度台上第2501號判決意旨參  
08 照）。

09 2.查，系爭92年債權憑證與系爭109年債權憑證為同一債權，  
10 為兩造所不爭執；又系爭109年債權憑證之執行內容為本金8  
11 97,557元，及自93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2%計  
12 算之利息，及自90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  
13 內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  
14 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依前開說明。其本金及違約金  
15 請求權應適用15年時效，利息請求權則應適用5年時效，先  
16 予敘明。又系爭92年債權憑證乃係花蓮企銀就系爭原始債權  
17 對債務人漢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強制執行，於93年3月4  
18 日執行終結，漢陸公司受償137萬998元，尚有系爭債權未獲  
19 受償，經本院調閱系爭92年債權憑證之執行卷宗核閱無訛。  
20 嗣花蓮企銀將系爭債權讓與新利公司，新利公司復於109年  
21 聲請經士林地院核發系爭支付命令確定在案，並以系爭支付  
22 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對漢陸公司、蔡辰男、  
23 僑孚股分有限公司、原告強制執行，執行未果，經本院於10  
24 9年7月13日核發系爭109年債權憑證，新利公司再於110年將  
25 系爭債權讓與被告，被告復於111年6月8日持之聲請強制執  
26 行，經本院以系爭執程序受理，惟亦未完全受償等情，業  
27 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卷宗核閱無訛，並經認定如前。故本件  
28 債權之請求權前於花蓮企銀92年間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於  
29 93年3月4日執行終結，並於斯時重行起算時效15年，而於10  
30 8年3月3日消滅時效完成，然被告於109年始持系爭支付命令  
31 之執行名義向執行法院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並換發債權憑

01 證，已逾15年時效期間，原告為時效完成而拒絕給付之抗  
02 辯，自有理由，則原告主張系爭支付命令所示債權本金及其  
03 利息、違約金等債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同時消滅等語，應  
04 屬可採。

05 3. 基此，系爭債權及從屬權利均已罹於時效，堪予認定。

06 (二) 原告請求撤銷系爭執行程序、系爭他院執行程序，有無理  
07 由？

08 1. 按消滅時效完成後，如債權人依原執行名義或債權憑證聲請  
09 法院再行強制執行時，不生中斷時效或中斷事由終止重行起  
10 算時效之問題，債務人自非不得對之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11 以排除該執行名義之執行（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623號  
12 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次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  
13 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  
14 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  
15 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  
16 者，亦得主張之。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  
17 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  
18 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  
19 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系爭支付命  
20 令依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規定，雖有執行力，但無確定  
21 判決同一之效力，執行法院雖於109年間依被告之聲請，形  
22 式上審查後換發系爭109年債權憑證，然系爭109年債權憑證  
23 所依據之執行名義即系爭支付命令所示債權請求權，已於10  
24 8年3月3日時效完成而消滅，核如前述，原告並在本件訴訟  
25 為拒絕給付之抗辯，堪認系爭109年債權憑證有債權消滅或  
26 妨礙被告請求之事由存在。

27 3. 惟按強制執行法第14條所定債務人異議之訴，係以排除執行  
28 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故提起此一訴訟之原告，固得請求判  
29 決宣告不許就執行名義為強制執行，以排除該執行名義之執  
30 行力，使債權人無從依該執行名義聲請為強制執行，惟如債  
31 權人已就債務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則債務人尚得請求撤

01 銷該強制執程序，以排除其強制執行（最高法院87年度台  
02 上字第1578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其  
03 聲明請求撤銷特定執行事件之執程序，或請求債權人不得  
04 持執行名義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均無不可，債務人如僅為  
05 前一聲明，而債權人嗣聲請撤回強制執行時，因其請求內容  
06 無從實現，其訴固難認為有理由，但如債務人為後一聲明，  
07 因債權人撤回執行，不影響執行名義之執行力，對於債務人  
08 之請求不生妨礙，法院即不得逕以債權人撤回執行為由駁回  
09 其請求（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764號判決參照）。查，  
10 被告於本件訴訟繫屬中撤回系爭執程序，有撤回狀附卷可  
11 參，故原告本件再行請求撤銷系爭執程序及囑託各法院對  
12 原告所為之系爭他院執程序，即無實益，是原告此部分主  
13 張，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五、綜上所述，被告對原告之系爭109年債權憑證所示系爭債權  
15 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請求權之時效固已完成，惟被告已具狀  
16 撤回系爭執程序，是原告請求撤銷系爭執程序已無必  
17 要，是原告請求法院撤銷系爭執程序暨系爭他院執程  
18 序，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六、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明，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  
20 據，經本院審酌後，認均與上開結論無礙，不再一一論述，  
21 併予敘明。

22 七、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4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幽蘭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9 書記官 李淑卿